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出具的承诺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索普”）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醋酸及衍生品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镇江索普化工新发展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同时向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华泰联合证券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作出以下承诺：

1、华泰联合证券与本次江苏索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交易各方均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华泰联合证券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江苏索普及交易对方提供。江苏索普及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华泰联合证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3、华泰联合证券已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江苏索普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华泰联合证券已对上市公司的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要求；

5、华泰联合证券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华泰联合证券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华泰联合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

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7、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华泰联合证券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8、华泰联合证券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示的信息和对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9、华泰联合证券提请江苏索普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江苏索普发布的《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出具的承诺》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 月 9 日